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柏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柏銘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柏銘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950號）宣示判決筆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6號調解筆錄，向被害人余○展及其父母支付新臺幣（下同）2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應於113年6月15日前給付1萬元，其餘款項共分14期，自113年7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並於113年6月20日確定。惟其於緩刑期之113年6月15日起迄113年10月14日止，均未被害人及其父母給付損害賠償，履行緩刑條件，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已動搖原判決認定受刑人而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依法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01 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
02 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
05 3年度交易字第173號（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950號）
06 宣示判決筆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依
07 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6號調解筆錄，向被害人余○
08 展及其父母支付2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應於113年6月15
09 日前給付1萬元，其餘款項共分14期，自113年7月15日起，
10 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
11 部到期，並於113年6月20日確定等情，有該等案號宣示判決
12 筆錄、調解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3 可稽，信而有徵。

14 (二)又被害人及其父母於113年6月28日即以受刑人未履行上開緩
15 刑條件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本院函知被害
16 人及其父母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向本
17 院聲請後，復經新竹地檢於113年9月26日竹檢云執平113執
18 他附20字第1139040013號函促受刑人履行上開條件，否則將
19 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旨等情，亦有聲請狀、本院函及
20 新竹地檢上開字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25、27
21 頁）；又經新竹地檢上開函文於113年10月1日寄送至受刑人
22 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遂
23 將該公文寄存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刑人
24 於同日下午4時37分許，亦親自領取等情，亦有送達證書及
25 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47
26 頁），顯見受刑人自113年10月1日起，即知悉其若未履行上
27 開調解條件，新竹地檢將依法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
28 前於上開過失傷害案件於審理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求取
29 緩刑宣告，本院亦因此斟酌受刑人犯後態度良好，並經被害
30 人同意等一切情事，方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
31 第2項第3款諭知緩刑宣告，並定其緩刑期間內之負擔，足

01 見上開財產上賠償為法院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參考，
02 詎受刑人竟悔棄對被害人之承諾，均未依約按時履行和解條
03 件，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甚鉅，且經新竹地檢署催告其履行，
04 受刑人於113年10月1日知悉後，迄今仍置若罔聞，顯見受刑
05 人違反之情節自屬重大。從而，本院認上開判決對受刑人宣
06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應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
07 請撤銷其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家洋